

暑气未消秋装先行

穿搭消费从“悦人”转向“悦己”

记者 黄欢

暑气尚未完全消退,衢州服装商圈秋装已提前上新。近日,记者走访衢州市区商场以及商业街区看到,针织衫、羊毛半裙、休闲套装等早秋服饰,已陆续陈列在门店显眼位置。商家抢抓换季窗口提前铺货,与此同时,消费者穿搭理念也悄然发生转变,服饰消费正由追逐潮流、取悦他人转向注重质感、取悦自我。

商家抢抓秋装上新市场先机

繁忙景象。

“眼下夏装进入清尾阶段,店铺主打秋装上新。今年夏天天气不算太热,我们自8月下旬就陆续上架秋款,9月中旬基本实现全面上新,目前已经更新两批新款。”一家女装店店员介绍,今年顾客选购秋装的时间明显提前,除本地散客

外,周边县(市)服装进货商也提前到店选择拿货,抢占市场主动权。

米兰服饰广场内,店主莉莉的店铺客流络绎不绝,拆包、理货、接待客户,她几乎没有闲暇。莉莉经营女装十余年,线上线下同步经营已成常态。“我同步开展线上直播,吸引不少外地顾客下单。

最近这几天,单日最高可售出女装百余件,预计9月中旬以后销量还将继续攀升。”莉莉一边整理衣物一边介绍,微信朋友圈也是她的重要销售渠道,“图片拍摄要精致,保持高频更新,一天至少发布10余条,很多外地客户直接看图线上拿货。”

穿搭从“悦人”走向“悦己”

与往年追求吸睛亮眼的网红潮流穿搭不同,如今消费者更偏爱简约低调、质感优良、穿着无束缚的穿搭风格,不再刻意迎合他人眼光选购衣物,更加注重穿搭带来的舒适感与松弛感。这股线上兴起的穿搭风潮,在线下实体服装店销售中得到印证:款式简约、面料舒适的服饰销量稳步增长,花哨夸张款式热度明显回落。

正在一家服饰店挑选针织开衫的葛女士表示,从前选购衣服偏爱

款式吸睛、拍照出彩的单品,十分在意他人评价。“现在更看重面料手感,穿着舒适、版型合身的是首选。一件衣服能兼顾通勤与日常,做到一衣多穿,才是优选。”市民王女士也说,不再盲目跟风网红爆款,穿搭自在舒心最重要。

从事服装行业多年的古女士分析,“多巴胺穿搭、田园风潮流”前几年曾在市场上风靡,今年市场的关键词则转变为“简约质感、松弛通勤”。顾客选品关注点从印花、奇特

款式转向面料垂感、版型剪裁,磨毛棉衬衫、挺括西裤这类基础款受到消费者青睐。如今不少消费者不再只看重品牌标识,优先考量服饰舒适度与实用性。服装不再只是外在装饰,更成为承载个人情绪、让人保持松弛状态的载体。消费风向的变化,也折射出大众穿搭心态愈发从容理性。

观市场

秋装迎来消费季

随着气温逐步转凉,秋装迎来消费旺季。近日,记者在衢州市区某商场看到,各服饰门店完成换季陈列,针织衫、薄风衣、卫衣、休闲外套等秋季新品摆在显眼位置,夏装同步开展清仓促销,市民穿梭在各个店铺间,试穿、比对、选购秋装。

记者 单一迪 摄



网络食品销售风险管控清单发布

记者9月17日了解到,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网络食品销售《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》,聚焦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、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、入网食品销售企业三类主体,逐一明确风险控制环节、风险点、管控措施、管控目标和管控频次,为网络食品销售企业精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提供操作指南。这是市场监管总局落实《直播电商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网络食品销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两部门规章的重要配套文件,标志着网络食品安全监管从“底线防守”向“精准防控”深化。

此次发布的风险管控清单,坚持风险导向、底线思维、精准施策,将网络食品销售全链条拆解为最小工作单元,推动网络食品销售企业从“被动应付检查”向“主动防控风险”转变。

三份清单各有侧重、互为支撑,力求“一张清单管到底,一个责任落到人”——

《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(直播电商平台经营者)》重点强化直播间运营者和直播营销人员资质检验、

直播行为动态监测、黑名单联合惩戒等要求。

《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(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)》突出入网审查实质性审核、食品信息动态监测、自营业务区分标记等关键管控点。

《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(入网食品生产销售企业)》紧扣入网销售企业从“进货”到“配送”的全流程管控。

三份清单均立足于“识别、排查、处置、回头看”的风险闭环管理模式,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

立即采取防控措施,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立即停止销售并报告。清单同时鼓励平台经营者之间共享黑名单信息,对严重违法主体实施联合惩戒,让失信者“一处违法、处处受限”。

市场监管总局要求,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指导企业结合平台规模、食品类别、风险状况等实际情况,科学制定管控措施、合理确定管控频次、明确责任人员,不搞“一刀切”,切实把风险管控清单转化为企业日常管理的“施工图”和食品安全的“防护网”。

据央视新闻

衢州市区自主集聚农民可申请公租房保障

本报讯(记者 黄欢 通讯员 陈婧怡 吴俊 周宇航)近日,记者从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获悉,为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,加大自主集聚农民住房保障力度,我市发布《关于衢州市区自主集聚农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事项的公告》。该通告明确了自主集聚农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条件、房源配租等事项,自2026年9月11日起试行,试行期一年。

本次政策保障对象为户籍在衢州市区(柯城区、衢江区)农村,因子女就学、就业等原因主动到城镇集聚、稳定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。自主集聚农民想要申请公租房,须同时满足收入、财产、住房、就业四项条件。

收入条件:申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需低于65249元(含)。

财产条件: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35.88万元,若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不达标,需等待1年后才可再次提交申请。家庭成员在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投资(含出资认缴额)累计不超过30万元。家庭成员生活用机动车不超过1辆,车辆计税价格低于14.5万元(机动车车辆价格以车辆销售发票上计税金额为准);同一保障家庭成员之间的车辆变更转移的,按家庭首次购买该车价格计算;机动车

辆不含普通二轮(三轮)摩托车、电动摩托车、残疾人代步车;申请(年审)前12个月内过户、注销车辆或工商主体的,仍纳入财产核查范围。

住房条件:申请家庭成员在柯城、衢江行政区划范围内无住房,同时满足相应住房转让记录要求,没有租住政府保障性住房,也未领取租赁补贴。

就业条件:主申请人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,并且在衢州市区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保或公积金。

保障方式以特定房源配租为主,租金按照公租房三档家庭标准执行,房源紧张时实行轮候配租。可供配租的小区是兴华西苑、白云小区、兴华苑、荷花西区、荷花小区、梅花小区、亚美小区、滨彩苑、公园世家、锦西家园、丰林小区、衢江花园。

保障受理主体按就业地划分:所就业单位营业执照地址在府山街道、荷花街道、信安街道、白云街道、衢化街道、花园街道的,以及双港街道双水桥社区、锦绣社区的,由市级负责保障;柯城区其他区域就业人员由柯城区负责保障;就业地在衢江区的,由衢江区负责保障。具体的申请流程、受理、公示、配租、档案管理等事项,按照衢州市区现行公租房相关规定办理。

无证制售生食类海鲜 衢江一餐饮店被处罚

本报讯(记者 吴红梅 通讯员 孙健)“刺身拼盘”“生腌小海鲜”等生食海鲜,因口感鲜嫩,成为不少市民夜宵、加餐的热门选择,但生食海鲜对制作环境、设备条件、经营资质有着极高要求。无资质、无专用操作间制作的生食海鲜,极易滋生致病菌,潜藏严重的食物中毒风险。近日,衢江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一起食品超范围经营案件,对违规制售生食海鲜的餐饮店依法处以3000元罚款,为餐饮经营者敲响安全警钟。

根据群众举报,执法人员对衢江区信安大道一家餐饮店开展突击检查。现场核查发现,该店不仅线下堂食售卖刺身类产品,还在美团、抖音等线上平台上架“刺身拼盘”等生食海鲜套餐,店内冷柜也存放着三文鱼、北极贝、甜虾等生食食材。

经执法人员核查,该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未核准“生食类食品制售”经营项目,属于典型的超范围经营。同时,该店未按食品安全规范设置独立生食操作专间,缺乏专用刀具砧板、独立冷链储存、紫外线消杀等必备设施,仅在普通后厨随意加工生食海鲜,完全达不到生食食品的安全加工标准,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。

经查,该店累计违规销售“刺身拼盘”6份,涉案货值828元。作为食品安全风险高发品类,生食海鲜极易滋生单核细胞增生李

斯特菌。这种被称作“冰箱杀手”的致病菌耐低温、潜伏性强,可在冷藏环境中持续繁殖,人体感染后易引发发热、呕吐等不适,严重时诱发脑膜炎、败血症等重症。老人、孕妇、儿童及免疫力低下人群属于高危易感群体,感染后可能危及生命。正规生食食品经营,必须配备独立操作专间、实行分区操作、落实全程消杀、严格低温管控,全方位阻断病菌滋生传播链条。

鉴于该店食材进货渠道正规、索证索票齐全,且案发后主动承认错误、积极落实整改,第一时间下架线上全部生食套餐,启动后厨硬件升级改造,筹备搭建独立生食操作间、配齐消杀设备,并主动申请增补生食类食品经营资质。综合考量其整改态度、违法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,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其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市场监管部门提醒,根据网络食品安全监管相关规定,餐饮线上售卖品类必须与线下许可资质完全一致,严禁超范围经营生食类等高风险食品。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,购买、食用生食类食品时,务必查看商家公示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,确认证照包含“生食类食品制售”相关经营项目,自觉规避无资质、无专用操作间的经营门店,切实守护自身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市民若发现餐饮单位违规无证制售生食食品的行为,可拨打12345政务服务热线举报。

药品安全宣传周启动



9月17日上午,以“药监为民 创新引领”为主题的2026年衢州市药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在衢州市区吾悦广场举行。活动现场设置药品安全知识展板、咨询摊位,工作人员向过往市民发放宣传手册,耐心解答群众关于家庭用药、保健食品辨别、医疗器械选购、过期药品处置等方面的问题。

记者 季玲 通讯员 胡卓姗 徐飏 摄

为商铺拆墙坠落致残,法院界定法律关系定责止纷

通讯员 王璐 葛菁

在装修市场中,“口头发包”现象并不鲜见,一旦施工人受伤,各方常相互推诿责任。近日,法院审结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,明确双方系承揽关系,认定承揽人对自身损害承担主要责任,商场存在选任过错、承担次要责任,为市场主体规范用工及经营提供参考。

【案情情况】

2024年11月,吴某为某商场一商铺开展砸墙施工过程中不慎意外坠落,经鉴定构成八级伤残。因与商场协商无果,吴某诉至法院,索赔各项损失共计50余万元。商场主张其并未与吴某建立用工或劳务关系,已将相关建筑劳务分包

给王某,应由王某赔偿相应损失。法院依职权追加王某为第三人,王某辩称其仅为中间介绍人,并未从中收取任何介绍费,无需承担事故赔偿责任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原被告双方系承揽关系,第三人王某系介绍人,无需承担赔偿责任。吴某从事拆墙作业多年,明知高处作业风险却未尽充分注意义务,应自行承担主要责任。商场作为定作人,选任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个人承揽拆墙项目,存在选任过错,应承担次要责任。根据过错程度,一审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各项损失合计10余万元。后被告提起上诉,二审法院维持原判,目前全部款

项已履行完毕。

【法官解读】

法律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百七十二规定,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、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;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规定,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,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,但定作人对定作、指示或选任有过错的,应承担相应责任。吴某自行携带工具、自担垃圾清运费等事实表明,其行为具有相应的独立性,符合承揽关系中“承揽人以自己的设备、技术和劳力”完成工作的特征,应认定双方为承揽关系,并基于此进行责

任划分。

风险提示:商铺施工存在一定安全风险。施工人(承揽人)作业前要明确合作模式,留存沟通记录、施工凭证、报酬结算记录等,同时可购买人身保险来增加保障,作业中要落实安全防护,降低自身受伤风险。经营者(定作人)应选择具有合法营业执照和相应建筑业资质的施工单位或个人,并签订书面合同,明确工程范围、质量要求、报酬支付及安全责任条款,杜绝无资质个人施工、口头发包等不规范行为,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。